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函

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絡人：李明勳

連絡電話：08-7745548

電子信箱：wra07128@wra07.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1253088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展延「111年~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第二期)」許可使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2月11日高市水養字第11239562800號函。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二項：「地方政府最後一期計畫如無法於疏濬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得展延疏濬計畫執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 三、旨案確因反映地方需求，降低地方環境及交通影響，配合調整運輸路線及每日採運量，致無法於原定計畫時限(113年1月14日)前完成，後續尚有執行需求，爰同意展延至113年6月30日止(來文誤繕112年6月30日)。
- 四、展延期間請務必依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河川公地申請書及許可書內容辦理，並請務必落實地磅及保全人員管理，以杜不法情事。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擬辦：

- 一、依函示說明三，旨揭疏濬案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同意展延辦理至113年6月30日止。
- 二、敬會本所會計室及政風室。
- 三、陳閱後文存查。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經建課課員 葉俊寬：112/12/18 14:04:06
承辦意見：
2.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經建課課長 朱柏彥：112/12/18 14:40:39
批核意見：
3.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王崇哲：112/12/18 15:41:46
會辦意見：
4.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鍾孟蓉：112/12/18 16:17:00
會辦意見：
5. 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 莊家柔：112/12/19 08:54:23【課長 王元良 代理】
批核意見：
6.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區長室區長 謝健成：112/12/19 09:15:21
批核意見：如擬
7.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經建課課員 葉俊寬：112/12/19 11:38:26
會辦意見：
8.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經建課課員 葉俊寬：112/12/19 13:39:31
批核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 貼紙備註資訊 —

裝

訂

線